

## 經歷基督

希伯來書

(第一部分：1-6章)

### 第 1-2 章

- I. 神今天在祂兒子耶穌基督裏向我們說話 (來 1:1-2)
  - A. 活神是說話的神
    1. 古時藉著眾先知 (彼後 1:20-21)
    2. 今日靠著聖靈在祂兒子裏並藉著祂兒子 (來 3:7; 9:8)
    3. 聽不見祂的原因:
      - a. 不把祂的話放在心上 <不注意> (來 2:1)
      - b. 心硬 <不服, 不信, 悖逆> (來 3:7-8)
      - c. 變得遲鈍聽不進去 (來 5:11)
  - B. 神立祂為承受萬有的 (來 1:2; 羅 8:17)
  - C. 藉著祂創造諸世界 (來 1:2 下, 10-12; 約 1:1-3, 10; 西 1:16-17); 用祂權能的命令托住萬有 (來 1:3)
  - D. 祂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, 是神本體的真像<本質> (來 1:3 上; 約 1:14, 18; 12:45; 14:8-9; 西 1:15; 2:9) <成肉身之前的光景 >
  - E. 就是神自己 (來 1:8; 約 1:1-3; 腓 2:6-8)
  - F. 成為肉身為要洗淨我們的罪
  - G. 升天成為神的長子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 (來 1:8-9,13)
    1. 祢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 (詩 10:16; 45:6-7; 89:4; 110:1-3)
    2. 祢的國權是正直(公義)的
    3. 祢使仇敵作祢的腳凳 (來 1:13)
- II. 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, 就遠超過天使 (來 1:4; 詩 29:1; 89:6; 腓 2:6-11)
  - A. 是長子 (詩 2:6-7; 徒 13:33; 羅 1:3-4; 撒下 7:13-14)
    1. 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

2. 按照神的計劃和先見以大能顯明為神的長子 (弗 1:19-20)
3. 按著聖潔的靈
4. 藉著從死裏復活
  - a. 基督那初熟的果子 (林前 15:20)
  - b. 為我們的稱義而復活 (羅 4:25)
5. 以榮耀尊貴為冠冕 (來 2:9)
6. 我們是眾兄弟 (來 2:5-13; 羅 8:29-30)
- B. 天使只是服役的靈 (來 1:7; 詩 104:4)
  1. 被稱為“神的眾子” 是因為他們是神創造的 (來 1:7; 伯 1:6; 2:1; 38:7)
  2. 他們都要拜神的長子耶穌基督 (來 1:6; 申 32:43 七十士譯本)
  3. 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 (來 1:14)

### III. 插入的一個嚴肅的警告 (來 2:1-4)

- A. 必須越發鄭重在第一章所聽見的道理
- B. 隨流失去的危險
- C. 若忽略起先是主親自講的這麼大的救恩，不能逃那嚴厲的審判
  1. 聽見祂的使徒證實了
  2. 神也用神蹟、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的恩賜，同作見證

### IV. 我們看見耶穌 – 人的命定之實現 (來 2:5-18; 詩 8:3-9)

- A. 成肉身 – 比天使微小一點 (“Elohim” 希伯來文)
- B. 以榮耀尊貴為冠冕
  1. 因受死的苦 – 靠著神的恩，耶穌為人人嘗了死味
  2. 藉著祂的死，敗壞了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 (來 2:14-15; 提後 1:10; 羅 6:9; 啓 1:18; 林前 15:21-22, 26, 54-55)
  3. 我們救恩的元帥(根源)因受苦難得以完全 (來 2:10; 5:8-9)
    - a. 按照神的智慧和設計 (羅 11:33-36)

- b. 領許多兒子進榮耀
- 4. 成爲慈悲忠信的大祭司 (來 2:16-18)

### 第 3-5 章

#### V. 耶穌基督 – 爲神所立我們所認爲的使者和祭司

- A. 摩西爲僕人, 在神的全家誠然盡忠 (民 12:7; 申 18:15)
  - 1. 是基督爲兒子治理神的家忠心的預表, 那家就是我們 (來 3:2-6)
  - 2. 在曠野帶領神的子民 40 年 – <插入的一個警告> (來 3:7-19)
- B. 約書亞 (基督的一個預表) – 帶領子民進入美地 – 進入神安息的預表 (來 4:1-11)
  - 1. 基督是我們的基業 <所得的分> 那美地 (西 1:12, 15-19; 2:3, 9-10; 3:4,10-11)
  - 2. 安息日的實際 (西 2:16-17)
  - 3. 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 (來 4:16)
  - 4. 承受要來的千年國度
  - 5. 藉著那與我們信心之靈調和的神活的話 (來 4:1-2, 11-13)
- C. 亞倫, 那大祭司 – 指向基督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爲大祭司 (來 2:16-18; 4:14-16; 5:1-10)

#### VI. 插入的一個警告和勸勉 (來 5:11-14)

- A. 變得話聽不進去
- B. 屬靈的成長停滯不前 – 不能消化屬靈的乾糧 (公義的道)
- C. 仍然是屬靈的嬰孩 (林前 3:1-2; 14:20; 弗 4:13-14; 西 1:28)

### 第 6 章

#### VII. 鼓勵要竭力達到成熟 <完全>

- A. 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, 進到 <竭力往前> 完全 (成熟)

1. 不必再立根基: 懊悔死行, 信靠神; 各樣洗禮, 按手之禮; 死人復活, 以及永遠審判各等教訓
  2. 神若許我們, 我們必如此行— 不能勉強
- B. 如果重生的信徒 (已經蒙了光照, 嘗過天恩的滋味, 又於聖靈有分; 並嘗過神善道的滋味, 覺悟來世權能的人) 跌倒了(不是指叛教, 非同一個字)
1. 那就不可能 (無必要) 再立根基, 因為根基已經立了 (見 A1 的各點)
  2. 即重新再次懊悔, 因為他們將耶穌重釘十字架, 明明地羞辱祂 (來 7:27; 9:12, 25-28; 10:10-14, 18)
- C. 當基督再臨, 基督徒將在祂審判臺前受賞賜或受審判 (來 6:7-8; 林前 3:11-17; 羅 14:10-12; 林後 5:9-10)
1. 所有信徒必須要按我們今生所行的交帳
  2. 那屬靈生命成熟, 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, 就從神得福
  3. 若長荊棘和蒺藜, 必被廢棄, 近於咒詛, 結局就是焚燒
- D. 勉勵的話 (來 6:9-20)
1. 必須用嚴厲的話來喚醒我們
  2. 神並非不公義, 竟忘記你們所做的工和你們為祂名所顯的愛心
  3. 亞伯拉罕的榜樣— 信心之父
    - a. 神兩件不更改的事: 祂的旨意並起誓為證
    - b. 恆久忍耐, 就得了所應許的
  4. 殷勤不可懈怠
  5. 持定擺在我們前頭指望
    - a. 靈魂的錨, 又堅固又牢靠
    - b. 拋入幔內緊緊連結於使人有盼望之神 (羅 15:13)
    - c. 藉著基督—
      - 為我們進入的先鋒 (來 6:20)
      - 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作大祭司